

偷税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避税案：不缴少缴税款案(漏税案)……
违反税收日常管理和发票日常管理案件……

税务稽查案例与分析

偷税与 反偷税 博弈

杨德松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偷税与反偷税博弈

杨德松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偷税与反偷税博弈/杨德松 编著. -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0197 - 995 - 7

I. 偷… II. 杨… III. 税收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4588 号

书 名: 偷税与反偷税博弈

作 者: 杨德松 编著

责任编辑: 申玲瑞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97 - 995 - 7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16775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 × 230 毫米 16 开 16.75 印张 5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印装有误负责调换

前 言

税收是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税收的征纳关系是一对很难调和的矛盾，征的一方务求把该征的税收起来，纳税人一方总是千方百计地去减少税款支出，于是在征纳双方就产生了偷税与反偷税的矛盾和较量。

近年来，企业界的账务掩饰技术，偷税的技术手段已相当诡密完善，要在这场偷税与反偷税的斗争中争取主动，首先要对企业界使用的偷税模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进而有针对性地制订反偷税执法指南，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本书作者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基层税务工作实践多年，基于上述设想，将多年调查研究搜集所得资料，整理成《偷税与反偷税博弈》一书，与读者分享。

在本书的创作过程中，得到了陈兴平教授、许琼琳律师、涂连东注册会计师（律师）、郑庆仲注册会计师（律师）、许育辉律师等专家、同行的指导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撰写历时两年多，参阅了大量的涉税专业书籍。偷税与反偷税的理论与实务浩瀚无边，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偏颇与不足之处，敬请前辈、老师、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赐教。

编 者

2008 年 6 月

目 录

上篇 偷税篇

第一章 收入隐匿	(3)
第二章 收支同隐	(12)
第三章 成本变动	(17)
第四章 材料变动	(24)
第五章 工资变动	(27)
第六章 收支同增	(32)
第七章 虚列费用	(36)
第八章 集团运作	(41)
第九章 瞒天过海	(45)
第十章 偷税评说	(72)

下篇 反偷税篇

第十一章 毛利税负分析	(77)
第十二章 异常账项解读	(89)
第十三章 企业规模调查	(135)
第十四章 收入隐匿稽查	(153)
第十五章 交易实质认定	(164)
第十六章 成本项目监审	(179)
第十七章 职工工资检查	(193)
第十八章 费用类别审查	(198)
第十九章 综合分类稽查	(227)
第二十章 偷税犯罪侦查	(236)
第二十一章 反偷税评说	(242)
附 录 涉税犯罪刑罚	(247)

上篇 偷税篇

第一章 收入隐匿

按照税法的分类,收入具体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利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通常由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按照税法及相关税种条例是否对收入征税的相关规定,收入又分为征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按照会计核算上的分类,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

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以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为主,一般情况下,只要有营业收入发生,企业就要交税,首先要交的是流转税,即货物与劳务税,其次是附加税费,同时还会伴随其他的税收如印花税等小税的产生,如经核算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还要交企业所得税,如果股东要分配股利把税后利润拿走,最后还有一道税即股东红利税(见个人所得税法-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税目),企业的税收始于营业收入,而又止于营业收入,企业如果想办法在其公开的账目上不体现营业收入或者少体现营业收入,就能不交税或者少交税,也就是说只要把收入隐匿了,与该收入相关的所有的一切税收都不存在了,收入隐匿是企业偷税的首选方案,是对市场经济和税收秩序危害最大的一种税收违法行为。

收入隐匿有全额隐匿与部分隐匿之分,全额隐匿指某项收入在企业公开的账目上全部不体现从而不报税,部分隐匿指部分收入报税,部分收入不报税。拿货物销售来讲,部分收入不报税有四种情况:一是指销售数量多,申报纳税的数量少。如出售100吨货物,70吨报税30吨不报税;二是指申报税收的数量不变,但按减低售价后的销售额进行报税。比方说销售100吨钢材,每吨售价3500元,但企业在申报纳税时按每吨3300元单价计算收入申报纳税,就少掉20000元的报税收入;三是既少申报数量又降低价格申报;四是销售一批货物,其中部分货物报税、部分货物隐匿不报税,这几种方法混用。

就商业企业来说,某项收入全额隐匿必须具备几个条件:一是收入款项以现金或通过老板等个人银行卡结算,不通过企业的开户银行结算,因为通过公司开户银行结算款项,而又不对该笔收入申报纳税,账务上不好处理,企业的风险很大;二是与此笔收入有关的进出货信息自始至终均未在企业的账面上体现,即企业账面没有或故意除掉与该笔货物相当的进出货记录及相关佐证

(如差旅费、运杂费、应酬费)。如账面上有进货记录,但销售后因客户不要发票,款项又不通过银行结算,如不申报纳税,企业账面的库存就越挂越大,形成虚假库存,对企业来讲是一个账务负担,如遇执法机关查账盘点账实不符,会给企业带来麻烦。通常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会有两种办法处理:一是不开发票的销售额名义自行主动申报纳税,当然在申报时有可能以减少单价的方式少申报部分收入;二是把这部分发票开给有需要发票的企业做账,即赚取发票税点,让别人给自己上税,又解决账务包袱,具体操作时,为了做得像一点,有的还会通过银行过账,取现金扣除税点后再通过个人卡转还给买票方,这样账面上又有收入,又有开发票,又有申报税款,但由于与受票方没有真实的业务往来,这构成了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其产生的后果也是很严重的。

通常情况下,隐匿收入有一个共性,就是收入款项以现金或通过老板等个人银行卡结算。

工业企业,某项收入全额隐匿必须做到,企业账面没有做与该笔收入有关的生产记录,即报税收入多,账面生产的就多,销售隐匿掉,生产也要隐匿掉,往前推材料采购也要隐匿掉。这是一个账务作假的系统工程,操作难度较大,因为关于产量的问题,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可以在账面上不体现,但发生的水电费,企业固定资产如厂房设备规模是不好隐匿的,但这些规模可能会间接地反映企业的生产能力,再加上不好隐匿但又可能与产量有一定比例关系的费用如水电费等的佐证,那收入的掩饰就是很困难的事情。如果账面已做生产库存,企业出售后客户不要发票,款项又不通过银行结算,这时企业的处理方法和商业企业相同,同样要么自行申报纳税,要么虚开发票给其他需要发票的企业,两种情况都要申报纳税,但是前者合法后者违法。

施工企业,收入隐匿必须做到,与工程成本相关的支出项目在账面上不要体现,与工程收支有关的一切项目都通过账外循环,即从施工企业的账面上根本就看不到这个工程项目;只隐匿掉部分成本或不隐匿成本,而把这个项目的工程成本的部分或全部拆散后移花接木用于别的工程项目上,以达到偷税的目的。

咨询服务业收入隐匿必须做到,与该收入相关的费用支出账面不作记录,与该收入项目有关的一切都通过账外循环,与该收入相关的费用支出,部分或全部拆散后移花接木列入其他项目收入的费用支出,从而达到偷漏营业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目的。

在收入隐匿法下,其费用未进行隐匿,但其成本在一般情况下是同步隐匿的,但在工业企业通过成本变动法加大产品成本,虚减产品产量的情况下,就

未完全同步进行隐匿，在商业企业采用进价加成法加大商品的采购价格，并虚减商品的采购数量时，也未完全同步进行隐匿。

主营业务收入的隐匿在实务中有很多具体运用方式，现粗略列举如下：

◆企业对外提供劳务，有的企业不是采用开具发票方式向客户结算收入款项，而是以造工资单的形式向客户收取款项〔在建筑分包中比较多见〕，或以通过客户为企业员工支付个人福利费用的形式抵付劳务款项，从而偷漏相关税收；

◆有的企业取得某项劳务收入时，不直接确认收入，而是冲减其应配比承担的某项费用或成本类支出，偷漏营业税负，如取得收入款项先扣除相关手续费再将差额确认收入，如证券公司将其获取的股票交易手续费收入扣除支付给交易所的规费支出后的余额申报纳税，而不按其收入全额申报纳税。

◆建安装饰企业对外承接工程项目，不向甲方开具建安发票，而采用供应商材料发票向甲方结算工程款，从而隐匿收入，偷漏营业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

◆商业企业销售产品，采取上游开票结算法（A 是上游厂商，B 是下游经销商，B 销货给 C，发票由 A 开给 C，C 向 A 承付货款，BA 再私下结算）向客户结算货款，从而隐匿收入，偷漏相关税收；

◆制造业加工工业用半成品，使用上游发票结算法（A 是材料供应商，B 向 A 购料按 C 的要求替 C 加工半成品，交货后，B 通过 A 开材料发票给 C，通知 C 付款给 A，C 于是向 A 付款，B 待 A 收款后再私下与 A 结算），从而隐匿收入，偷漏相关税收；

◆委托代销业务以扣除代销佣金后的余额计算确认含税收入并开增值税发票结算偷增值税；

◆委托代办业务按代办劳务收入总额扣除代办佣金后的净额计算确认营业收入漏营业税附；

◆开具大头小尾发票隐匿收入，普通手工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与客户联金额不一致，如记账联、存根联金额较小，客户联金额大，通常在客人需要发票，但以现金结算的情况下出现；

◆开发票的收入以现金结算但不入账，而账面上有别的客户转账收款挂在预收账款上，但转账客户又不要发票，在开具发票时客户联上抬头是真实的客户名称，发票的记账联存根联开转账客户名称，此时开具发票的记账联存根联与客户联名称不一致（俗称开阴阳票），既解决客人要发票的要求，又平掉了账面上的预收账款，从而隐匿收入；

◆收到供应商的赠品不入库存账目，而采取内部台账管理，在对外销售或

附赠时，不开发票，不确认收入；

◆采用汇总数量销售成本法结转销售成本的企业，在结转成本时故意多结转商品数量，从而多结转销售成本，并以此来抹掉因未申报收入而多出的账面虚假库存；

◆销售毛利很高的小包装商品，结转成本时以大包装单位结转，从而多结转销售成本，并以此来抹掉因未申报收入而多出的账面虚假库存；

◆销售货物不开发票不体现收入，为平衡库存数量采取报废存货、盘亏存货方式抹掉因未申报收入而多出的账面虚假库存；

◆销售货物不开发票不体现收入，为平衡库存数量采取在生产入库时加大产品单位成本、少计入库数量的方法来平衡库存，同时隐匿不开票收入；

◆银行收营业款，客户不要发票，企业不作营业收入，过期作没收款项，偷漏流转税附加税，将主营业务收入变更为营业外收入，又名虚假没收款项法；

◆通过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票货分离路线法（货物由A到D，发票由A开到B，再由B开给C，最后再从C开到D，层层转移价格、层层截留利润，再加上其他财务运作进行整合避税），隐匿本级收入；

◆银行当期营业进账款在当期以相同金额取现或转出，银行进出在账上不作记录，不作收支确认，不存对账单，或伪造对账单入账，又称“银行进账隐匿法”；

◆企业从银行支付采购款，不向供应商索要发票，而采取当天或当期前后几天在银行存入等额现金，存现与采购付款均不记入外账，其目的是为了隐匿采购行为，配合收支同隐法的实施。又称“银行出账隐匿法”；

◆收取的价外费用、附加费用不计入销售额或营业额，而是挂入其他应付款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营业费用而偷漏企业所得税、流转税、附加税；

◆咨询服务业或律师业将其运作费〔如差旅费等〕冲减预收账款，向客人开具收据报销运作费用，不作费用确认，仅就其差额实收部分申报收入，偷漏营业税附加税；

◆证券公司将证券差价收入和透支利息收入以个人股东账户作为名义交易账，不在券商账册中反映，并行瞒天过海之术通过特殊的账项处理，进而隐匿收入，偷漏营业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

◆在银行开设辅助账户，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此账户营业收款与采购付款均不入外账，从而隐匿收入或隐匿采购偷漏税，有的企业将通过辅助账户收取的款项不入账，如客人要发票时，从外面购买假发票开给客人，并在假发票上盖上企业的发票专用章；

◆利用个体户或其他单位的银行账户收取货款，而个体户采取定额方式申报税款，其他单位又采取一些瞒天过海的会计分录把账调平，进而隐匿收入；

◆开具手工普通发票〔或非税控系统开票〕，隐瞒部分已开发票收入，不全额入账报税，或做记账凭证时故意少计收入；

◆只记主要的收入项目，而对其附带的收入项目不记或少计，如酒店业只记客房收入，而不记或少记桑拿收入、餐厅、酒吧、歌舞厅收入、会议承办收入、秘书服务收入、停车收入等服务性收入；又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只记售房收入，而隐匿停车位、车库销售收入（或租金收入）；

◆注册生产型企业，但其注册地没有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企业自己也没有生产场所，但实际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进行产品生产，其销售的产品不开发票，不申报纳税，因其不在注册地经营，税务监管失控，有时税务管理员电话询问企业，老板说产品正在研发，或推说因相关资格证没办下来，所以暂时没有生产等说辞来应付，而税管员到企业注册地现场又确实看不到企业有生产经营的痕迹，也不会引起注意；

◆对外提供劳务，由于对方资金紧张，无款支付，以固定资产或其他货物抵账，双方均不开发票，从而隐匿收入；

◆以商品、材料偿还债务，不记销售处理，直接冲减存货和负债科目；

◆开发企业出资金、出管理和技术、土地使用权人出土地合作建房，建成后开发企业与土地提供人按协议分配房产，开发企业将分得房产用于职工住宅，余下归土地提供人自用，开发企业不体现收入，不申报相应税收，土地提供人账务上不体现税收，不缴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营业税；开发企业将所得房屋对外出售，只按销售不动产申报自己所售部分收入款项，申报收入未包括留给土地提供人的部分房产；

◆以售后回租、还本销售、抵押担保方式销售商品，账务上不体现收入，也不申报纳税；

◆转让已进入建筑物施工阶段的在建工程项目，或生产企业销售半成品、不按规定确认收入申报纳税；

◆房地产开发商因资金困难而采取以房抵款，以房抵贷、以房抵息业务，即开发商以开发房产抵偿工程款、银行贷款、银行利息的业务，账务上处理为：借记“应付账款”/“短期贷款”/“长期贷款”/“财务费用〔利息〕”，贷记“库存商品”科目，从而既不体现收入，又不申报营业税附；

◆当企业存在收入隐匿行为，但其生产成本或采购进货并未同步隐匿，而企业又不运用虚增成本法进行偷税，也没有运用进价加成法降低毛利，而采取在开具销售发票时，在销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故意多开销售数量，虚降售

价，虚减销售毛利，进而多结转产成品（或库存商品）数量，虚增主营业务成本，达到其顺利地实现隐匿收入，偷漏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目的，企业采取此法在开发票时，在发票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能多开销售数量，主要原因是有的客户收发票时只认价款金额，不核对采购数量，有的连品名规格都不核对，企业可以钻空子，如钢材行业、化工油漆行业、布匹经销业、五金交电等行业在开票都时有这种现象发生，本法是售价扣减与虚增销量的结合，企业运用本法隐匿收入，单纯从账面检查是查不出什么问题的，你只能感觉毛利实在太低，有点怪怪的，所以有很强的隐蔽性。要对付这种偷税模式，唯有从销售流程轨迹及相关发货单证上着手进行查证，或直接到受票方查证其采购流程轨迹及相关验收入库单证；

◆混淆品种界限开具销售发票或在开发票时以大类产品总称开票，如销的是某大类中的 A 产品、而开发票时开的是大类中的 B 产品，或只开具产品名称而不开具具体的规格型号，由于混淆品种界限开具销售发票或在开发票时以大类产品总称开票，企业可以在结转成本时结转成别的商品，把账面上由于收入隐匿而生产或采购未同步隐匿而挂账的虚假库存处理掉；

◆还有的企业发生费用时，不计入费用科目中，而是采用冲减应税收入的办法进行会计处理，偷漏营业税，如娱乐业支付服务小姐的坐台服务费用从营业额中抵付，律师业办案发生差旅费支出，不计入营业费用，而是按扣除差旅费后的差额开票报税；

◆保险公司保费无赔偿奖励支出冲减保费收入后计税，从而减少计税基数偷漏营业税附加税；

◆建安企业因提前完工所取得的“工程质量奖”、“提前竣工奖”本应并入营业收入，但企业如以现金收取，则不入账而隐匿此收入，或挂入往来账项，或记入“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不确认收入，偷漏营业税附加税所得税。

主营业务收入外的其他收入的隐匿，同样可以达到偷税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外的其他收入的隐匿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残料收入隐匿：处置残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低值易耗品、生产下脚料、废物料的收入不入账确认收入，或高价出售低价确认收入，而将其全部或部分收入并入内账、小金库或由股东直接拿走，而偷漏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

◆出租收入隐匿：出租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收入，许可使用无形资产收入，不记入收入类科目，或高价出租低价开票确认收入，而将其全部或部分收入并入内账、小金库或由股东直接拿走，或将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抵

减装修费用；

◆账务掩饰收入：上述1、2所述收入款项已经记入账簿，但会计上把这些收入挂入或冲抵往来账项，或记入“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科目中，不确认体现收入，从而偷漏相关税费；

◆没收逾期包装物押金不按税法规定及时转入其他业务收入，而长期挂账虚减利润或转入其他应付款及未分配利润偷漏税；

◆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不入账，形成账外资产或出售后进入小金库逃漏相关税款；

◆收到投资、分回利润不入投资收益而计入其他应付款或未分配利润偷逃税款；

◆对外投资不记入长期“长期投资”、“短期投资”科目，而是虚挂在往来账上，收被投资单位分红款、或收到利息时冲抵往来账或虚挂在往来账上，或者以现金收取分红款不入账；

◆固定资产处置转让毁损报废清理完毕，发生清理收益长挂固定资产清理账上不结转；

◆转让以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的股权、冲减长期投资时不按规缴交营业税附加税〔本案以收入无关，但隐去了流转税的税基〕；

◆企业借钱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挂其他应收款科目，现金收到利息不入账进入小金库或被股东拿走；

◆在建工程试运行净收入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而计入其他应付款，或进入小金库，从而不计销项税；

◆工商企业运输车辆对外开展运输业务不计收入申报营业税，而直接冲减营业费用或将其收入存入小金库；

◆企业因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没有专业发票（此业务与企业的主营业务不相符，或企业是小规模纳税人，而到税务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通过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提供给客户，企业在代开发票前已现金缴纳流转税及附加税，但企业没有将此代开发票做账，从而隐匿此收入，进而偷漏企业所得税及股东红利税；

◆补贴收入、减免税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计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

◆建筑企业将其机械租赁收入、机械作业收入、运输收入不开或少开发票，从而不确认收入或少确认收入，而将其全部或部分收入并入内账、小金库或由股东直接拿走。

综上所述，企业隐匿有全额隐匿或部分隐匿，企业隐匿收入一是收入隐匿

掉，与之相关的支出也隐匿掉；二是收入隐匿掉，与收入相对应的支出不隐匿或者不同步隐匿；三是收入款项已到账，不确认体现收入，则采取挂在往来科目上，或记入未分配利润科目中；四是收入实现，不予确认，通过非常的会计处理平账处理，不论是运用上述中的哪一种情况，都能达到不交税或少交税的目的。

收入隐匿是企业常用的偷税手段，一个存在收入隐匿偷税的企业，如果只要不是太贪，只要其申报收入部分账务处理得好，只要其外账税负不低，只要其外账报表做得漂亮，如果没有人举报，其偷税行为通常是不会被税务机关发现的，所以，收入隐匿法是一种很隐蔽的偷税方法。

收入隐匿对公平的市场经济是一种挑战，它带来的不仅是国家损失了部分税款，而是让那些守法经营的纳税人面临生死存亡的考验。

各地税收执法环境的力度不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很大的影响，税收执法力度较大的地区，当地偷漏税的现象要少一些，即便是偷税，其程度也要小得多，反之则偷漏税的现象要多一些，其偷税的严重程度也要大得多，反过来讲，一个地方的税收执法力度较大，可能对其招商引资不利，良禽择木而栖，有的企业可能会选择搬家异地或重心转移，如此的话，税务机关可能会受到一些人为的干预；如果一个地方的税收执法力度刚性不足，从某种程度来讲，反而会使当地的经济受益，所以有些地方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中有一个不成文的条款，就是领导私下保证不查税。

附：

第一章 收入隐匿

收入隐匿演示表

损益项目		实际发生	数量隐 20%	价格隐 10%	量价隐 10%	假设与说明	偷漏避税税种
		80.00	64.00	63.00	56.7	左为应交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税]		1000.00	800.00	900.00	810.00		印花税/流转税
支出项	主营业务成本	600.00	480.00	600.00	540.00		成本率为 60%
	税金及附加	8.80	7.04	6.93	6.24		附加税
	期间费用	230.00	230.00	230.00	230		
	小计	838.80	717.04	836.93	776.24		
	利润总额	161.20	82.96	63.07	33.76		
影响结果	企业所得税	40.30	20.74	15.77	8.44	未考虑纳税调整	
	利润净额	120.90	62.22	47.30	25.32		
	股利所得税	24.18	12.44	9.46	5.06		股利所得税
	税收总额	153.28	104.22	95.16	76.44	未考虑印花税	
	偷税总额	0.00	49.06	58.12	76.84		
本例假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制造业：收入（1000+170），销售 1000 单位，单价 1.17、增值税税负 8% 材耗占收入 50%、成本率 60%、期间费用率 23%、企业所得税率 25%、股利税率 20%，未考虑纳税调整。							
本案点评							
本法指隐匿部分收入不入账报税，相关费用支出照常列支，通过减少收入减少利润来实现减税目的。实现条件 1：交易不通过公开账户结算，客户不需要发票/企业存在较高的发票价和较低的非发票价；实现条件 2：现金销售且客户不要发票的收入，通过虚降售价的方式/以未开发票的营业额申报税收。收入隐藏是企业常用的偷税办法，只要条件允许，只要客人不要发票且现金结算，企业都乐此不疲。工商企业隐藏收入，通常采用四种方法：一是数量隐藏，二是价格隐藏，三是品种隐藏，四是三法混用；建筑装饰咨询服务业隐匿收入也有几种方法：一是项目隐匿，二是价格隐匿，三是二法混用。本法有较强的隐蔽性，因其交易一般不在账面上留下蛛丝马迹，单纯从账面报表检查很难发现问题。							

第二章 收支同隐

企业要不交税或少交税，其首选措施是收入隐匿，因为收入隐匿以后，与收入有关的一切税收就没有了存在的附体。收入的发生通常是以支付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为前提的，换言之，企业支付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是取得该项收入而应承担的代价，收入与其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有一定的配比关系，要有所得必有所出，通常所得会大于所出，这其实是一种经济法则。

收支同隐是指收入隐匿以后，与之相关的支出也随之隐匿，与收入相关的支出是指与收入相比比的成本和费用。收支同隐中的收入隐，指的是企业存在账外经营，即取得营业收入不入账不报税；这里的支出隐指的是与收入相关的成本与费用的隐匿，其中成本的隐匿就工业企业而言，指从采购材料开始，到生产产品入库的整个过程的隐匿，与收入隐匿配套，是一个系统的账务造假工程，会计处理的难度较大，实际上收入隐匿的工业企业有相当一部分采取这种模式偷税。就商业企业而言，成本隐匿往前推意味着商品采购的隐匿；费用的隐匿指的是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的全部隐匿和与收入间接相关的费用的部分隐匿，这里说的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指的是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采购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指直接相关的差旅费、运杂费、招待费、业绩抽成、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这里说的与收入间接相关的费用，指的是管理人员的工资、行政运作费用等，这部分费用不能完全隐匿，因为企业毕竟在经营，账面还体现有收入，有的企业可能按隐匿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进行隐匿。

企业偷税可以说是公开的秘密，企业收入隐匿以后，为什么还要隐匿与之相关的支出呢？主要是为了安全和保险。试想，如果一个企业收入比较少，如果成本太高，费用太多，亏损太大，那么企业公开报表的可信度就很差，在税务采用微机审核报表比率的情况下，企业偷税被逮住的几率就会增大，这可是企业所不愿发生的事情。

收支同隐有超标同隐、绝对同隐和相对同隐之分：

1. 超标同隐

超标同隐指某项收入不体现，在与之相关的成本不体现，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所有费用同样也不体现的同时，还超过比例将本来可与外账收入相比比的部分成本费用隐匿，如工业企业的收入有隐匿时，可能运用成本变动中的虚减成